

福建固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泡
沫混凝土砌块建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固新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固新建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柯加玮

填 表 人：柯加玮

建设单位：福建固新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固新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8859599638

电话：18859599638

传真：/

传真：/

邮编：362400

邮编：362400

地址：安溪县蓬莱镇联中村干埕美点 210 号

地址：安溪县蓬莱镇联中村干埕美点 210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立方泡沫混凝土砌块建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固新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溪县蓬莱镇联中村干埕美点 21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泡沫混凝土砌块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立方泡沫混凝土砌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立方泡沫混凝土砌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6 日、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闽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5 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7.5 万元	比例	5.0%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2017】4 号文。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起实施）。 3. 《福建固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泡沫混凝土砌块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2021 年 4 月 29 日，泉安环评[2021]表 37 号。 4.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福建固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泡沫混凝土砌块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及现行相关标准，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执行标准要求如下：</p> <p>1、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的旱作标准后回用于项目周边林地灌溉。</p> <p>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水泥筒仓呼吸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p>3、项目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筒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应按照规定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经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原料空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p>
--------------------------	---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福建固新建材有限公司选址于安溪县蓬莱镇联中村干埕美点 210 号，是一家从事泡沫混凝土砌块加工制造的企业。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7.5 万元。项目所在地系租用厂房，用地面积 1700m²。项目职工人数为 5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为 300 天，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砖混结构，1F，建筑面积 620m ² ，设置有搅拌区、脱模区、养护区及成品区	与原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建筑面积为 50m ²	与原环评一致
预留空地	预留空地 1030m ² ，用于远期项目发展用地		与原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供电	厂区用电由电力局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原环评一致
	供水	厂区用水由自来水厂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原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系统	与原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周边林地灌溉，实现资源化利用，不排入周边水体。	与原环评一致
		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产品配料	与原环评一致
	废气	水泥筒仓呼吸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
	噪声	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	与原环评一致
	固废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空桶暂存间	与原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环评报批	实际建设	增减量
1	水泥筒仓（50t）	1 台	1 台	0
2	搅拌机	1 台	1 台	0
3	发泡机	1 台	1 台	0
4	模具	若干	若干	0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的原辅材料年用量	由调试期间推算出的原辅材料年用量
1	水泥	250 吨	250 吨
2	发泡剂	30 吨	30 吨
3	水	13605 吨	13605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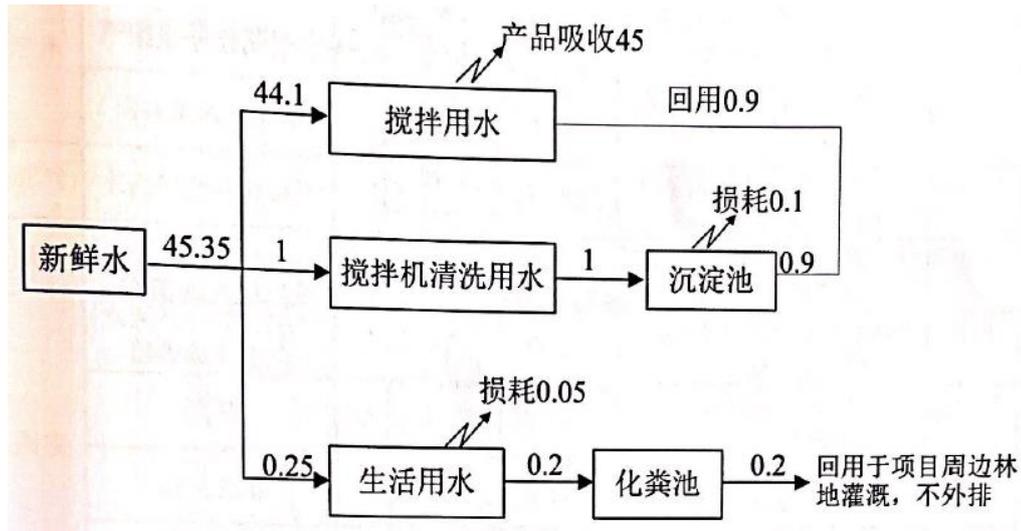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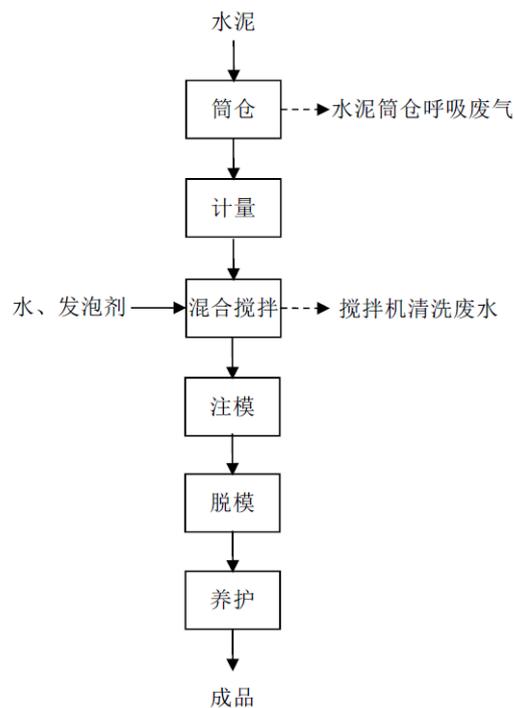


图 2-1 调试运行期推算出的水量平衡图（单位：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1) 通过负压将水泥输送至水泥筒仓内。水泥储存过程中水泥筒仓呼吸过程中排放粉尘废气。

(2) 混合搅拌：水泥通过密封输送机输送到搅拌机中，发泡剂和水通过搅拌机上部进料斗加入。在密闭的搅拌机内充分混合，搅拌一段时间后将物料搅拌成浆体。因搅拌过程在密闭的搅拌机内加水进行，该过程中不产生粉尘。每天生产结束后，需对搅拌机进行清洗，则会产生搅拌机清洗废水。

(3) 注模：将搅拌机内的浆体从搅拌机底部自流注入模具中，浇筑成型。

(4) 脱模：注模 24h 后自然脱模。

(5) 养护：项目厂区内设置有养护区，采用自然养护 7 天即可，最后移入产品区作为成品进行外售。

4、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基本相符，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有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主要污染源：

从现场勘查可知，项目调试运行后的主要污染源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①废水：

A、搅拌机清洗用排水：项目每天生产结束后，需清洗一次搅拌机，一次清洗时间为0.5h，清洗用水量为 $1\text{m}^3/\text{次}$ ，项目年工作300天，则搅拌机清洗用水量为 $300\text{m}^3/\text{a}$ （即 $1\text{m}^3/\text{d}$ ），产污系数按0.9计算，则搅拌机清洗废水量为 $270\text{m}^3/\text{a}$ （即 $0.9\text{m}^3/\text{d}$ ）。搅拌机清洗废水排至厂区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产品配料，无外排。

B、搅拌用水：项目每生产 1m^3 泡沫混凝土砌块需用水0.45t，项目年产泡沫混凝土砌块3万 m^3 ，则项目搅拌需水量为 $13500\text{m}^3/\text{a}$ （即 $45\text{m}^3/\text{d}$ ），搅拌用水进入产品或蒸发消耗，无废水产生。由于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产品配料，则项目需提供搅拌新鲜用水为 $13230\text{m}^3/\text{a}$ （即 $44.1\text{m}^3/\text{d}$ ）。

C、生活用排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项目职工人数为5人，均不住厂，项目职工生活用水为 $0.25\text{t}/\text{d}$ ，即 $75\text{t}/\text{a}$ ，排放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text{t}/\text{d}$ ，即 $60\text{t}/\text{a}$ 。

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泥筒仓呼吸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③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运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④固废：项目固废主要来源于水泥筒仓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次品、原料空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2、本项目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如下：

①废水：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产品配料，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周边林地灌溉，不排放到周边水体。

②废气：项目水泥筒仓呼吸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是通过安装减震垫、关闭生产车间门窗，避免休息时间作业，利用距离衰减和围墙隔声减振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预计为 $1.5\text{t}/\text{a}$ ，收集后外售相关厂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预计为 $7.164\text{t}/\text{a}$ ，收集后作为原辅材料再利用；原料空桶预计为300个/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空桶暂存间定期由原料厂家回收重新利用，空桶暂存间按照危废仓库建设标准进行建设；职工生活垃圾预计为 $0.75\text{t}/\text{a}$ ，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厂区平面布置和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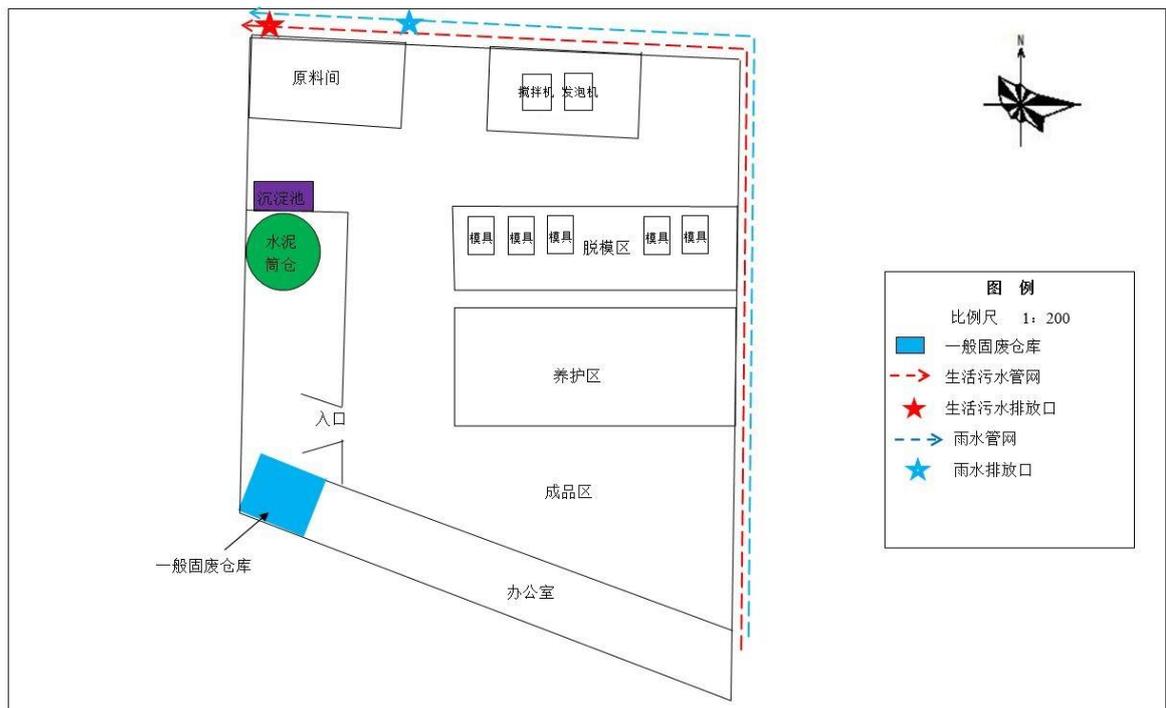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3-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福建固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泡沫混凝土砌块建材项目拟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蓬莱镇联中村干埕美点 210 号，系租赁他人已建好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预计年产 3 万立方泡沫混凝土砌块。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土地利用要求，与周围环境相容，与生态功能区划不相冲突。

本项目建设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的条件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的水、大气、噪声、固体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能满足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3 万立方泡沫混凝土砌块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固新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福建闽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3 万立方泡沫混凝土砌块建材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安溪县蓬莱镇联中村干埕美点 210 号，项目用地面积 1700 m²，年产泡沫混凝土砌块 3 万 m³。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从环境保护方面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的旱作标准后回用于项目周边林地灌溉。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水泥筒仓呼吸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优化车间生产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有效的综合消声降噪措施、加

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等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筒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应按照规定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经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原料空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5、应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严格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环保工作的日常管理。

6、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应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批复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全链条环境监管要求，做好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29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由福建省正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福建省正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1300140061），有效期至2024年2月29日。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校准/检定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5-2。

表5-2 项目监测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
废气	颗粒物	分析天平	AR224CN	IE-0032	检定	2022.11.4
	采样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IE-0141	校准	2022.3.15
	采样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IE-0141 (2)	校准	2022.11.4
	采样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IE-0141 (3)	校准	2022.11.4
	采样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IE-0141 (4)	校准	2022.11.4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IE-0051	检定	2022.11.21
		声级计校准器	AWA6222A	IE-0053	检定	2022.11.21

5.3 检测人员

本次监测工作由福建省正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参加本次检测的工程技术人员均受过不同层次的培训和考核，持有福建省正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持证上岗，具体人员情况见下表。

表5-3 检测人员证书编号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许东鹏	噪声监测、废气采样	SY2017010
2	范建汀		SY2020002
4	庄家兴	颗粒物	SY2018007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测量的准确性，具体校核质控信息见下表。

表5-4 废气采样流量校准一览表（技术要求：±5.0%）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校准流量 (L/min)	监测前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结论
IE-0141	ADS-2062E	100	100.9	0.9	100.9	0.9	合格
IE-0141 (2)	ADS-2062E	100	99.5	-0.5	99.8	-0.2	合格
IE-0141 (3)	ADS-2062E	100	99.7	-0.3	99.3	-0.7	合格
IE-0141 (4)	ADS-2062E	100	100.9	0.9	99.4	-0.6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 94.0dB(A)标准发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偏差均≤±0.5dB(A)，测量结果有效，具体校验信息见表 5-5。

表5-5 噪声仪准结果

检测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示值 dB(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绝对误差	测量后	绝对误差	
2022.05.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IE-0051	93.8	0.2	93.8	0.2	合格
2022.05.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IE-0051	93.8	0.2	93.8	0.2	合格

5.6 总结

为保证本次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和保存均按有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监测方案一览表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下风向 2#-4#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2 次/天、2 天 (昼间)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通过产品产量核算法对生产工况进行记录, 工况记录期间, 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 2022 年 5 月 6 日生产泡沫混凝土砌块 80 立方, 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0%; 2022 年 5 月 7 日生产泡沫混凝土砌块 82 立方, 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测试频次	测试点位	颗粒物, mg/m ³	
		2022.05.06	2022.05.07
第 1 次	上风向 1#	0.050	0.067
	下风向 2#	0.067	0.083
	下风向 3#	0.083	0.117
	下风向 4#	0.117	0.100
第 2 次	上风向 1#	0.050	0.050
	下风向 2#	0.083	0.100
	下风向 3#	0.100	0.134
	下风向 4#	0.100	0.083
第 3 次	上风向 1#	0.050	0.067
	下风向 2#	0.083	0.083
	下风向 3#	0.100	0.117
	下风向 4#	0.117	0.100
气象参数: 2022.05.06 监测期间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2-2.4m/s 主导风向: 东风 2022.05.07 监测期间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2-2.4m/s 主导风向: 东风。			

(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定 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时段	实测 值	背景 值	结果 值	时段	实测 值	背景 值	结果 值
1#	生产噪声	09:54- 10:04	49.4	/	49	22:06- 22:16	45.3	/	45
2#	生产噪声	10:10- 10:20	48.5	/	48	22:22- 22:32	44.8	/	45
3#	生产噪声	10:25- 10:35	48.6	/	49	22:37- 22:47	44.5	/	44
4#	生产噪声	10:38- 10:48	47.1	/	47	22:59- 23:09	44.4	/	44

备注：1、限值依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即昼间限值 60dB，夜间限值 50dB。
2、2022 年 05 月 06 日，噪声监测期间，天气：晴，昼间最大风速：2.2m/s，夜间最大风速：2.4m/s，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3、根据 HJ 706-2014 的规定，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福建固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泡沫混凝土砌块建材项目已竣工并投入生产, 本公司委托福建省正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7 日进行“福建固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泡沫混凝土砌块建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的结论如下:

1、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 3 万立方泡沫混凝土砌块, 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3 万立方泡沫混凝土砌块。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2022 年 5 月 6 日生产泡沫混凝土砌块 80 立方, 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0%; 2022 年 5 月 7 日生产泡沫混凝土砌块 82 立方, 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2%)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的 75%以上, 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2、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产品配料,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的旱作标准后回用于项目周边林地灌溉, 不排放到周边水体。

3、项目水泥筒仓呼吸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的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134\text{mg}/\text{m}^3$,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即: 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

4、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 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及采取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向厂界外排放。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测量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排放标准。

5、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预计为 1.5t/a, 收集后外售相关厂家;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预计为 7.164t/a, 收集后作为原辅材料再利用; 原料空桶预计为 300 个/a,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空桶暂存间定期由原料厂家回收重新利用, 空桶暂存间按照危废仓库建设标准进行建设; 职工生活垃圾预计为 0.75t/a, 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福建固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泡沫混凝土砌块建材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竣工时间 2021 年 6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2 年 5 月，自主验收方式：委托福建省正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验收检测，福建省正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81300140061）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根据福建省正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及数据、工况记录、现场和实验室质量控制、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污染物排放监测、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核查，通过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核查结果分析，最终形成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2 年 7 月，验收小组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召开验收会议，参加人员包括福建固新建材有限公司各部门代表。验收小组以

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环境管理，实施情况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本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负责，项目规模较小，职工人数较少，不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 1 人，负责日常管理。

(2) 环境监测计划

表 2-1 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企业边界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2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验收阶段，委托福建省正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为达到要求标准限值。在后续运营过程中本公司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